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

102年9月17日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6年8月22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04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作業要點旨在鼓勵學生終生學習與成長，讓學生每學期自我比較其所學知識是否有持續增長與進步。

第二條：獎勵方法如下：

1. 每學期每班選出一名；每學期結算學業成績，採計補考前總平均，各班該學期總平均比上個學期總平均進步最多的同學，頒發此獎學金。
2. 高一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成績結算後始得計算進步成績。
3. 獎學金：每名新台幣 1000 元。若有從缺則不發該獎學金。

第三條：適用對象為全年級綜合高中部、高職部及職能科。若學生於進步成績計算之二個學期期間進行轉科或轉學，將不列入適用對象。

第四條：頒發時間：高一首次於升上高二的學期初頒發；其餘於每個新學期期初頒發；高三下即將畢業之學生於適當時機頒發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